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排課準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02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15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6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09800027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育亞(教)字第 10100019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02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40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30000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02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3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100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89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育亞(教)字第 10700004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0700056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0900042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育亞(教)字第 10900080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43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一一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11100046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一一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育亞(教)字第 1200050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一一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排課事宜，訂定本準則。
- 第 二 條 本校排課以專精教學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開授課程應以課程規劃表內所列科目為限。
- 第二條之一 本校為有效檢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規劃，師資安排等之妥適性，設課程配當檢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排課前，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提出授課科目表、開課表，經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報告後，依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經課程配當檢核小組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排定之。
- 第 四 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學分數另依本校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必修科目以採用原班授課方式為原則；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加選，課程安排儘量規劃為單一學期之課程。
- 第 六 條 學院級之課程由各學院排定。通識課程之共同必修、核心通識及分類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排定。
- 第 七 條 課程之教師安排，應先排定該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無法教授或負荷之課程，盡量考量本校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可行性；但原課程授課之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異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排兼任教師者，並經本校課程配當檢核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因系、所、中心之課程調整、組織整併、停招、減招、併班或專長不符導致產生超額教師，應依超額單位教師之資績總分、學術專長順序排課。前項資績總分係依教師安置辦法之規定計算。
- 第七條之一 課程之時段安排，因考量學生跨系選課及特殊教室使用，先排體育、英文其次為共同科目，然後再排定專業課程。但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
- 第 八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屬共同科目性質者，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屬專業科目性質則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需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師開課，應由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經本校課程配當檢核小組合併各系外聘兼任教師排課現況進行審議，超額單位之教師若有排課鐘點不足者，得依教師資績總分、學術專長在基本授課時數內安排兼授他系課程，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 第 九 條 排課單位應秉持彼此尊重、互相考量原則，完成課程的排定，若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排課過程發生爭議，則由教務行政單位協調。
- 第 十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教師每天日間上課時數至多為六小時為原則，併計進修部課程及教師輔導服務時間至多八小時為原則。
- 第 十一 條 本校專任職員兼任授課之時段以安排非上班時段為原則。
有進修部之系(所)，每位專任教師至少應排授 1 門進修部課程，但兼任行政

職之教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一、二級單位主管週三不得排課，其他白天排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日間部週三下午第八、九節為週會及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時間，不得調補課。
課程排定後如需調動，應依照本校調（補）課準則辦理，但不得違反本準則之各項規定。

第十三條 各學制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除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並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排課應排在每天正課時間：

一、日間學制：週一至週五上午第一節至第四節，下午第六節至第十節（不含週三第八、九節）。

二、進修學制：週一至週五第一節至第十四節，週六、日第一節至第十節排課。

特殊專班及適應體育課程得因排課需要，安排於週三第八、九、十節，其他若有特殊需要，得專案簽核。

第十四條 各班修課學生人數超過七十一人為大班，大班開課人數上限以一五〇人為原則。

開班最低下限人數，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選修課程下限為八人，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下限為十五人。

但行政班人數低於十人者，以其半數為下限。若低於此限不予開班。

二、大學部：

（一）通識課程人數下限為四十人。

（二）選修課程同年級行政班一班下限為二十人、行政班兩班下限為二十五人、行政班三班以上下限為三十人。但大學部各系各年級學生人數未達二十人，選修課程人數下限為該年級學生人數之八成。

除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後，得依專案辦理。

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單一行政班超過六十人，概論性課程維持一班上課；專業課程得依教師授課環境需求另提出分班上課申請，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之。補救教學開班人數低於下限者，不得開班，特殊情況經簽准後方得開班。

第十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選修人數超過原排定之教室容量時，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先協調解決教室問題。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排定之教室應先排定各單位之專業教室，專業教室每週應排至少二十小時以上課程（或教學活動），非排課及各單位規劃預留之專業教室時段，由教務處做排課及調補課使用。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要求無法經由教務系統設定之課程，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先與教務相關單位確認處理方案。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資料輸入完成後，變更原始開課資料之權限在教務處，如有衝堂或課程異動情形，請各開課單位通知教務處更正或調整。教務

處僅做課程查核工作，不主動更動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課資料。惟課程資料經查核有誤且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未能於作業期限內修訂，恐影響作業程序者，教務處得通知該單位後逕予修訂。

- 第十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排課前須詳細確認各年級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含通識必修），以避免造成必修課程衝堂，而須異動時段。
- 第十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初排課程未輸入系統前，先行於系（所）、學位學程內公告，若同學有重修、衝堂等問題，由系（所）、學位學程內協調時間，避免於開學選課後，需要異動上課時段。
- 第二十條 課程時段調整影響同學權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課程安排後，應減少課程之異動，並嚴格審核課程之異動申請，教務處亦將嚴格審核。
- 第二十一條 時段異動之課程，開課單位應公告，並通知學生重選，教務處亦應公告全校異動課程。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待聘或更換教師之課程，應依原訂上課時段聘任老師。
- 第二十三條 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須更動，請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三階段人工加退選結束前填寫課程變動申請單，並附上所有修課同學簽名同意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准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排定之課程輸入系統後需做調整，須填寫教務系統課程資料異動申請表，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陳報教務處。人工加退選結束後，原則上不得再做任何異動。
- 第二十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每班以一位授課教師為原則，如課程有特殊需求，得至多兩位授課教師配課合授；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或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合授之課程應於排定師資時，一併排定配課教師名單與上課時段，並應於排課資料輸入截止日前附上課程配課之明細表（含學分數及實際授課時數）陳校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利核算鐘點費、系統建置。
- 第二十四條之二 合授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授課時間分配比例，並依合授課程資料申請表規劃之上課週次到場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如教師有未上課、調（補）課異常等情形，次學期不得提申請合授課程。
- 第二十五條 選課完成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將依選課結果，將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科目及鐘點數彙整後，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人事室，確認無誤，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